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「2015 新北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

申請須知與店家甄選輔導辦法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

一、實施目的

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新北民生服務業經營競爭力，爰規畫協助相關產業引進創新經營觀念及技術，改善業者經營模式，促進產業升級及活化，並進而創造友善消費環境。本計畫為 103 年度之延續性計畫，期待透過本計畫之推動，導入店家創新思維，並透過店家實地訪視及診斷，深入瞭解實際營運遭遇問題，進行店家改造規劃，強化社區服務及連結性，最後藉由實質輔導店家轉型，打造新北市成為民眾之幸福家園，開創新北市民生服務產業新氣象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

三、整體推動時程



四、申請作業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以合法商業登記之民生服務業為主，登記地址及營業店面須於新北市轄內。
2. 為連鎖品牌者，需負責人自有直營店面，且連鎖家數為 3 家以下(含)，由總店之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
3. 如為「2014 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亮點店家，考量計畫資源公平性，可參加培訓課程，但不得參與今年度店家輔導之甄選。

(二)申請方式及數量：

由業者自行報名申請。預計招收 80 家業者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

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截止，並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（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-1 號 3 樓）「2015 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工作小組收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(四)申請文件：

提出申請時須繳交下列文件紙本資料乙式，並完成用印簽名處，請將資料依序裝訂送交。

1. 文件檢核表(附件一)
2. 業者承諾書(附件二)
3. 亮點輔導申請書(附件三，請務必交電子檔)
4. 公會推薦書(附件四，非必要項目)
5. 公司登記證明/商業(行號)登記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(請說明內容)
6. 上述所有紙本之電子檔案請以光碟儲存一併寄出，或 E-mail 至工作小組信箱

(五)申請資料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，申請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(六)申請文件倘有缺漏，申請者得於工作小組通知之規範期限內補正。

五、資格與書面審查

(一)由工作小組進行報名店家之基礎資料建檔及文件與資格之審查作業，若因文件繳交不全則由工作小組通知規定期限內補件完成；若經工作小組查訪為身份資格不符，則通知取消入選。

(二)申請家數逾 80 家時，將依下列資格審標準，選優入取。

資格審查指標	內容說明	權重
資料完整性及營運合法性	書面與電子資料之完整性；並能完整提供公司合法登記佐證文件。	40%
輔導效益預期	本輔導計畫對企業經營預期將產生效益，以及能帶動相關產業之示範性效果。	30%
店家自主投入	依據業者所提具之自籌款，依比例設定金額級距，給予獎勵加分。	20%

資格審查指標	內容說明	權重
公協會推薦	經公協會推薦列為加分項目。	10%

六、人才培訓課程

通過審查店家得參加人才培訓課程，人才培訓課程以強化社區服務，增進社區互動及連結為主軸，規劃開授相關課程如營運計畫書撰寫、場域規劃與店頭氣氛營造、選擇適合的行動裝置與平台、社區服務案例分享、熟客經營等，協助業者增強專業技術及注入創新經營觀念。

(一)課程設計(暫定)：

預計辦理 8 堂課，共計 24 小時

項次	課綱	時數
1.	撰寫創新事業計畫書	2 小時
2.	服務藍圖概念及應用設計	3 小時
3.	場域規劃與店頭氣氛營造	3 小時
4.	科技化創新與管理	3 小時
5.	零售業行動化-選擇適合的行動裝置與平台	3 小時
6.	零售業 x 社區服務案例分享	3 小時
7.	熟客經營，好感服務不中斷	3 小時
8.	標竿業者見學參訪	4 小時

(二)上課時間：暫定於 6/1～6/30 期間辦理

(三)上課地點：暫定致理技術學院

七、輔導店家甄選程序

(一)專家訪視

經完成人才培訓課程，依據課堂表現及出席率，遴選出 50 家店家，安排顧問團之專家辦理現地訪視，訪視形式採「店家主動說明、專家互動提問」形式，由店家依據經營實況向專家顧問說明後，專家顧問針對店家經營實況予以提問與互動，依據店家所在位置環境、強化社區增進社區互動等面向，提出診斷建議書(包含具體改善作法)予店家。

(二)專家審查作業

完成前述專家訪視診斷，依本計畫投入輔導資源的合宜性及效益性，以序位法選出排名前 15 家店家，由工作小組及顧問團協助店家進行事業計畫書(初版)撰寫。

15 家店家依據事業計畫書於初期訪視結束辦理專家審查會議，評審委員依

據店家需求、發展潛力、積極度、配合度及事業計畫書(初版)等指標，予以評分，以序位法選出前 10 家「亮點店家」進行後續之實質輔導作業。

八、亮點店家實質輔導

(一)輔導期間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入選「亮點店家」輔導店家後，將由工作小組及顧問團協助各店家產出「店家輔導方案」，提交審查通過後即刻展開輔導實質導入作業。輔導期間預計於 8 月起展開至 10 月底。共計 3 個月。

(二)輔導資源：

1. 工作小組依據店家特色及診斷建議書，針對受輔導店家研擬事業計畫書、店家自籌款【單一店家申請輔導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(含稅)，亮點店家至少提出相同金額之自籌款】，並與店家簽訂合作同意書後，進行後續實質輔導。
2. 亮點輔導店家可獲得本計畫共同行銷及媒體廣宣等活動資源。

(三)輔導作法：

1. 以強化社區服務、增進社區互動及深化社區服務為主軸，協助亮點店家改善經營模式，提供空間調整創新、資通訊技術提升等實際輔導作為。
2. 協助參與輔導店家建置聯絡平台，作為互動管道。

(四)配合事項：

1. 受輔導店家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實地訪視，期中、末、輔導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與推廣行銷等活動，並協助提供成果、產值等績效資料，及說明相關回饋情形（例如：店家本身投入之資源及對地方之助益...等）。
2. 申請店家應秉持誠信原則，自本中心執行現地訪視起，將與店家簽訂合作意願書；入選創新輔導接受補助之店家，將簽訂相關合約，保證輔導團隊與店家雙方，非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大自然危害），不得中途退出計畫或片面終止合約，其相關責任將依後續合作意願書與合約所述追究。

九、諮詢服務專線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02-2391-1368

丁于芬 顧問師（#1139） c1139@csd.org.tw

吳淑娟 顧問師（#1211） c1211@csd.org.tw

十、其他

(一) 倘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且情節重大者，將取消資格：

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2. 有不當行為或不良紀錄者。
3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，如逃漏稅、公共安全危害等。

(二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增訂或修改權利。

(三) 通過遴選之店家若須變更營業登記或提出其他變更事項，須於輔導資金投入前提出佐證文件，若未於時程內辦理，主辦單位逕行取消通過資格並依序遞補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「2015 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

申請業者繳交文件檢核表

應備文件	資料內容	檢核	備註
業者承諾書	同意受輔導期間遵守所有相關規定。	☐ 已檢附	
輔導需求申請書	包含申請書中基本資料、核心資源、輔導需求與預期效益。	☐ 已檢附	
相關證明文件	公司登記證明/商業(行號)登記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	☐ 已檢附	
公會推薦書	由各產業公會推薦本次受輔導業者	☐ 已檢附	非必要項目
其他文件	☐ 其他文件(如過往得獎紀錄、社區合作實績等)	☐ 已檢附 ☐ 無須檢附	

附件二

新北市政府「2015 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 民生服務業亮點受輔導業者承諾書

本公司(行號)保證申請 貴府「2015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民生服務業亮點輔導甄選活動，為合法經營之公司行號，且符合相關法規(如:建築法、消防法、都市計畫法、食品衛生安全...等)之規範，並同意受輔導期間遵守所訂定規範之所有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公司(行號)/企業名稱：

(加蓋公司印鑑)

公司(行號)負責人：

(加蓋負責人印章)

公司(行號)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附件三

新北市政府「2015 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

民生服務業亮點輔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			
產業類別						
企業名稱						
統一編號						
負責人						
聯絡人			職稱			
聯絡方式	公司：() 分機		傳真	()		
	手機：		電子信箱			
登記地址	□□□					
營業地址	□□□					
營業型態	□獨立商店		□連鎖加盟 連鎖家數共_____家			
員工人數	□全職員工 人		□兼職員工 人			
資 本 額	□ \$10 萬以下	□ \$11~\$50 萬	□ \$51~\$100 萬	□ \$101~\$300 萬	□ \$301~\$500 萬	□ \$501 萬以上
年營業額	□\$50 萬以下		□\$51 萬~\$100 萬		□\$101 萬~\$150 萬	
	□\$151 萬~\$200 萬		□\$201 萬~\$250 萬		□\$251 萬~\$300 萬	
	□\$301 萬~\$350 萬		□\$351 萬~\$400 萬		□\$401 萬~\$450 萬	
	□\$451 萬~\$500 萬		□\$501 萬~\$1,000 萬		□\$1,001 萬以上	
主要 宣傳管道	□報紙／雜誌		□電視／廣播		□網際網路(如 fb、網站)	
	□文宣 DM／看板		□其他_____		□無	
主要營業項目	特色說明(如技術、產品等)				備註	
企業核心資源現況說明						
場域現況 概述	店面坪數：□10 坪以下□11 坪~30 坪□31 坪~50 坪□51 坪~70 坪□70 坪以上					
	使用情況：□自有□租賃					
	空間分配現況：□純營業用 □營業加住宅(含營業場域後方或樓上)					

	所屬區域： ☐ 住宅區 ☐ 商業區 ☐ 金融區 ☐ 工業區 ☐ 其他(說明:_____)			
營運概況 說明	每日來客數： ☐ 10 人以下 ☐ 11 人~30 人 ☐ 31 人~50 人 ☐ 50 人以上			
	主要客群對象： ☐ 男性 ☐ 女性			
	主要客群背景： ☐ 學生 ☐ 上班族 ☐ 家庭主婦 ☐ 老年人 ☐ 其他(說明:_____)			
	平均消費單價： ☐ 100 元以下 ☐ 101 元~1,000 元 ☐ 1,001 元~10,000 元 ☐ 10,001 元~100,000 元 ☐ 100,000 元以上			
行銷策略 說明	是否曾經舉辦行銷活動： ☐ 是(說明:如買三送一等_____, 並回答問題二) ☐ 否			
	行銷活動的成效說明:			
其它	☐ 未曾參與政府相關輔導計畫 ☐ 過去曾參與政府相關輔導計畫 若有請填計畫名稱: 輔導內容及成果說明:			
輔導需求				
輔導需求 (至多選2項)	☐ 強化社區連結 ☐ 行銷推廣 ☐ 資通訊技術導入 ☐ 空間規劃 ☐ 其他_____			
發展現況及 面臨問題	(請依據輔導需求中說明問題, 如勾選產品設計, 請依據面前產品面所遇到問題進行撰寫; 請分點說明, 可採文字搭配現況照片)			
店面改善運用資金 規劃總金額: _____元 (註:自籌款≥政府輔導 款)	申請政府輔導款金額 (上限為 10 萬元)	占總金額比例	店家投入自籌款金 額	占總金額比 例
	(上述合計)元	%	(上述合計)元	%
預期效益				

--

(表格不足處可自行增列)

負責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

註：本人之親筆簽名，亦即承諾本人已了解申請須知之各項說明與規定，並將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辦理。

附件四

新北市政府「2015 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

民生服務業亮點輔導公會推薦書

本公會推薦旗下業者申請 貴府「2015新北市民生服務業品質提升計畫」民生服務業亮點輔導甄選活動，本公會在該業者在執行亮點輔導階段，將全力協助計畫推動，共同創造民生服務業亮點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公會名稱：

(加蓋公司印鑑)

公會負責人：

(加蓋負責人印章)

推薦業者名單：